

2包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指导帮扶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坤

项目联系人：刘振国

联系方式：010-603308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电 话：010-60330819 传 真：010-60330819

电子信箱：fsyjjdck@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楼安全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福宝

项目联系人：高玉格

联系方式：138103950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楼安全大厦

电 话：13810395064 传 真：010-84919980-801

电子信箱：gaoyuge126@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房山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指导帮扶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指导帮扶，全面细致排查，精准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有的放矢地开展专业、高效的指导帮扶工作，并形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开展房山区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项目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 11 个领域的不同企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用品、燃气、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商务、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民政、工贸）依据指导帮扶检查表，乙方派出领域高级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帮扶，排查安全隐患，每个领域至少查出且不限于一条重大隐患，记录查出所有问题，并编写 11 份报告（每个领域一份）；

2) 针对指导帮扶发现的各个企业问题整改情况，乙方派出领域高级工程师进行回头看。

（二）开展危化生产和经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项目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对 126 家加油站、23 家化工企业、22 家医药企业和 4 家工业气体及其他经营企业标准化复核和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估及信用评价并出具报告；

2) 对 26 家重点企业和 6 家工业气体及其他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审计并出具报告；

3) 对 3 家气体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指导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

（三）对 70 家有限空间作业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帮扶，排

查安全隐患，编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工作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收集企业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问题进行汇总，编写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1) 工作规划阶段(2025 年 6 月)：收集整理基础资料，组建研究工作组，明确工作思路，拟定工作进度安排。

(2) 资料分析及实地调研阶段(2025 年 6 月-2026 年 5 月)：根据基础资料整理分析，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赴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企业进行调研。

(3) 成果起草完善阶段(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在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上，起草有关工作成果。

(4)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6 月)：召开工作成果总结会，汇报工作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通过内部质量审核、纠正预防措施、文件资料控制等协调动作来进行质量控制，从而达到及时排查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目的。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指导帮扶的依据和指导帮扶检查表（房山区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工作 11 个领域除外）；

(2) 确定指导帮扶的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向被指导帮扶企业下发通知配合开展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全审计区局出一名专家（不包括对燕山石化的检查）；

3. 其他：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及推进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通过协调对接等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776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以财政实际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合同额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家园支行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家园

帐号：020009740902016224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内容。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数据资料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达成新的合意，从而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盖章生效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山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指导帮扶项目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一）依据甲方提供的 11 个领域的不同企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燃气、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商务、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民政、工贸）依据指导帮扶检查表，乙方派出领域高级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帮扶，排查安全隐患，每个领域至少查出且不限于一条重大隐患，记录查出所有问题，并编写 11 份报告（每个领域一份）；（二）对 126 家加油站、23 家化工企业、22 家医药企业和 4 家工业气体及其他经营企业进行标准化复核和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估及信用评价并出具报告；对 26 家重点企业和 6 家工业气体及其他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审计并出具报告；对 3 家气体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指导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三）对 70 家有限空间作业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帮扶，排查安全隐患，编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工作报告。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采取有效补偿措施。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例如没有确定企业名单、没有通知企业配合检查、企业停工检修等，则双方协商后解决）。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责任界定不清时，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振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玉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
2. 及时回应对方相关合理诉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3. 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 6 月 27 日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 6 月 27 日